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是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 5、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9、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3、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15、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6、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7、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申报和管理工作。

18、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9、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

20、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1、根据规定和授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22、管理市检察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23、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有二级预算单位2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 (二)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三) 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4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10.61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175.4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7.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7.0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52.5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78.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6.48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132.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413.73
	25			52	
总计	26	6,191.95	总计	53	6,19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2.58	5,041.98	0.00	10.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8.53	4,4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28.53	4,4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4	3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44	3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38	2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6	1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96	1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96	1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0	5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12	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4	11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4	11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4	11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1	0.00	0.00	10.6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61	0.00	0.00	10.6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61	0.00	0.00	10.61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8.22	2,404.79	1,373.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5.45	1,802.02	1,373.4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75.45	1,802.02	1,373.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0	37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7.50	37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10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4	10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4	109.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175.45	3,175.4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7.50	377.5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74	98.7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9.44	109.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41.9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61.13	3,761.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3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413.73	2,413.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32.8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174.86	总计	54	6,174.86	6,174.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61.13	2,387.71	1,37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5.45	1,802.02	1,373.43
20404	检察	3,175.45	1,802.02	1,37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0	377.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7.50	377.5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9	161.2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74	98.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4	98.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0	49.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5	40.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109.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4	109.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4	109.44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按要求公开至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2
30101	基本工资	614.89	30201	办公费	18.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8.96	30202	印刷费	3.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2
30103	奖金	68.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1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5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94	30211	差旅费	3.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7.02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9.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9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2.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34.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7.91	公用经费合计					5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00	0.00	140.00	0.00	140.00	25.00	26.61	0.00	26.33	0.00	26.33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91.9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3.15万元，增长30.66%。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套改增资、绩效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资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052.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41.98万元，占99.79%；事业收入10.6万元，占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77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4.79万元，占63.65%；项目支出1373.43万元，占36.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6174.8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80.72万元，增长31.54%。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套改增资、绩效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资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1.1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55%。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0.55万元，增长34.3%。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75.45万元，占84.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7.5万元，占10.0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98.74万元，占2.63%；住房保障（类）支出109.44万元，占2.91%。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35.4万元，支出决算为376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当年已进行立项、招标，但当年未完成建设，未形成实际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4556.39万元，支出决算为317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当年已进行立项、招标，但当年未完成建设，未形成实际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346.86万元，支出决算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系按国家规定

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体检费和死亡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其中：

（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5.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6%。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7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养老保险改革后由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年初预算为115.05万元，支出决算为9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2%。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7.83万元，支出决算为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7%。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7万元，支

出决算为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5%。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6.75万元，支出决算为4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1%。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公务员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6%。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7.71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879.24万元，增长58.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追加的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套改增资、绩效工资和养老改革清算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232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采暖补贴；日常公用经费59.79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6.1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33万元，占98.98%，完成预算的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1.02%，完成预算的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3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6.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2017年期末，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实有公务用车21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2017年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了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检察系统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协办案件、调研、交流工作及接待相关单位来院公务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批次11次、接待人员68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0.62万元，减少70%，主要原因是2017年比2016年接待单位的批次和人数均减少。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院组织对“办案业务费”（根据规定，此项有关数据涉密）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7年度财政安排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印刷费、交通费、租赁费等支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

作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社会满意度较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日常基本运行经费支出59.79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27.67万元，下降31%。主要是我院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节约型机关建设，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6.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实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是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是指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